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保荐机构”）作为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莱英”、“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凯莱英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2号）核准，公司向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178,73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27.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310,571,937.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5,611,280.94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74,960,656.06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于2020年9月2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100Z0073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创新药一站式服务平台扩建项目	68,000.00	31,438.87
2	上海凯莱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物大分子创新药及制剂研发生产平台建设项目	62,236.45	30,000.00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3	吉林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	创新药 CDMO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0,000.00	100,000.00
4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66,057.20	66,057.20
合计			356,293.65	227,496.07

募集资金到位并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但鉴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各项目需分阶段，分步骤逐步投入，故按计划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二、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财务收益。

2、投资品种：公司（含子公司）拟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3、额度及期限：公司（含子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4、实施方式：公司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5、信息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审计部应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并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也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适度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履行的相关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0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付 林

李兴刚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